

#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

保农函〔2023〕276号

##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中央畜牧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七批）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2023年中央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七批）实施方案》已收悉，请严格按照上报的实施方案要求，全面落实灾后畜禽养殖设施恢复重建，修补、重建受损圈舍面积达到绩效指标要求。同时做好下列工作：

### 一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

该项资金主要支持受灾养殖场（户），用于受损畜禽养殖圈舍修复、畜禽补栏和消毒杀菌等方面，不能平均发放现金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应急采购消毒杀菌物资，统一对养殖场（户）进行定期消杀。具体情况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商。

### 二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

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，并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（<https://zyzf.xnzb.org.cn>）和河北省农业财政项

目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://218.12.43.123:81>), 填报项目执行情况。

特此批复。

